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3

政令類

文化：檢送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及「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及原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5

公告類

衛生：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11

環保：一、公告本府原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90015389 號函公告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茲修正上開地號公告面積。..... 11

二、公告 110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7 輛，詳如清冊）。..... 13

文化：公示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 14

建設：公告更正「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條文，並自 110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18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THI THUY 君之本府 109 年 8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090282143 號裁處書。..... 18

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UONG THI HUYEN 君之本府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勞外字第 1090458107 號裁處書。..... 18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RIO CHANDRA 君之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100040570B 號裁處書。..... 19

四、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YOKI HERMANTO 君之本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勞外字第 1100040570A 號裁處書。..... 19

地政：公告本府已將 108 年度第 1 批第 33 標號、第 3 批第 88 標號、109 年度第 1 批第 47、65、82 標號及第 2 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20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府人企字第110018280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六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三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4 期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三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八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助	理	管	理	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六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一日生效。

政 令 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
府授文戲字第 1100164145 號
附件：登錄公告勘誤表 1 份、公
告影本 1 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檢送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及「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及原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10 年 4 月 21 日文授資局傳字第 1103004142 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原公告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戲字第 1100058043 號函公告在案，因公告事項及相關法令條款誤繕，爰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之規定，更正如附件登錄公告勘誤表所示。

正本：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及刊登縣府公報)、林新發老師、施世瞳老師、陳敦仁老師、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副本：本縣文化局

縣 長 王 惠 美

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新增認定保存者「陳敦仁」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2、3 款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u>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u> <u>四、保存者基本資料</u> <u>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u>六、公告日期及文號</u> <u>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u>	一、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 二、原公告事項五、(三)、2、第四條「第 1 項」三字刪除。 三、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十字刪除。

<p>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依<u>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u>、<u>訴願法第 14 條</u>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	--	--

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施世瞳」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p>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2、3 款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u>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u> <u>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u> <u>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u>六、公告日期及文號</u> <u>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u></p>	<p>一、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 二、原公告事項五、(三)、2、第四條「第 1 項」三字刪除。 三、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十字刪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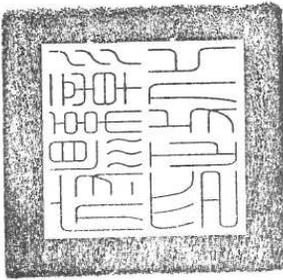
傳統工藝「粧佛」新增認定保存者「林新發」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p>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三、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四、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2、3 款規定。 五、公告日期及文號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u>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u> <u>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u> <u>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u> (三)法令依據：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u>六、公告日期及文號</u> <u>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與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u></p>	<p>一、原公告事項「三、登錄項目及內容描述」刪除，以下項次異動。 二、原公告事項五、(三)、2、第四條「第 1 項」三字刪除。 三、原公告事項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十字刪除。</p>

標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B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施世瞳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粧佛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粧佛。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安金箔、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亟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施世瞳
- (二)所在地：彰化縣鹿港鎮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認定理由：

- 1、出身傳統木雕及粧佛世家，傳承自李世順、施禮系統之粧佛工藝體系，並師承其父施至輝。自幼觀察祖父及父

叔輩從事粧佛工藝，承襲泉州體系粧佛技法，熟知粧佛各項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

- 2、熟練泉州派體系之木作、捏塑、彩繪、牽漆線、宗教科儀等各項粧佛技法，堅守傳統工藝。粧佛技藝嫻熟、優秀神像比例、架式、裝飾、漆線、安全、入神均能精到。
- 3、熟知粧佛工藝且能正確禮現，作品亦曾參加工藝聯展，並主持《禮藝輝揚—施修禮、施至輝藝術家粧佛保存紀錄》計畫，具傳承意願及能力，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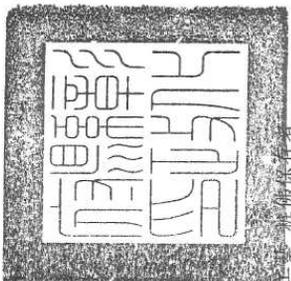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B號。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發文獻字第1100058043C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林新發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登錄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粧佛。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粧佛源自於魏晉南北朝，後來由福建傳入台灣，主要分為泉州派及福州派。傳統神像雕刻從選材、開斧、打粗胚、修細胚、磨砂紙、打土底、塗黏油、牽漆線、粉面、上安金漆、著色、畫面、植鬚、入神和開光點眼，每個階段都須遵守既定的規範，並適時舉行宗教儀式，是至需細心和耐心的工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林新發
 - (二)所在地：彰化縣彰化市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認定理由：

- 1、師承泉州派天竺國粧佛工藝，深諳各項粧佛技藝、工序及表現形式，無論木雕、漆線、安金、彩繪等技法均相

當精熟，神像姿態沉穩，神情生動、漆線流暢。
2、兼擅泥塑粧佛，工藝細緻，熟知泥塑知識及文化表現形式。

3、除新作外亦承接神像修復，延續泉州派粧佛技藝呈現，具傳習能力及意願，為粧佛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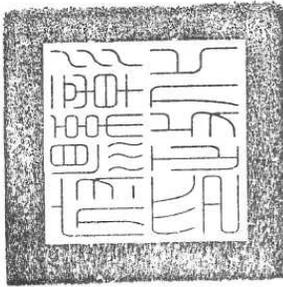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發文獻字第1100058043C號。
-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D號
附件：

主旨：新增認定陳敦仁先生為本縣傳統工藝-傳統建築彩繪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5、6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傳統建築彩繪。
- 二、登錄類別：傳統工藝。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傳統建築彩繪為傳統寺廟、民宅之重要工藝，需要繁複的步驟與嚴謹的技術。「彩」是指在建築構件的外表，或是石灰牆的壁面上，進行「披麻捉灰」的施工程序，話稱為「地杖」；「繪」則是在地杖處理完成後，進行繪圖著色工作，為藝術家展現書畫藝術之重要技藝。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保存者姓名：陳敦仁。
 - (二)所在地：彰化縣和美鎮。
-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認定理由：

1、出身傳統彩繪世家，為中部具特色之傳統工藝陳穎派之後人，熟練穎川堂彩繪製作流程，深諳傳統彩繪之各項技藝工序與表現形式。

2、可獨立從地仗層施作至完工，彩繪風格清雅、疏朗，具藝術價值。

3、積極承接寺廟彩繪和重聚工作，參與彰化元清觀、慶安宮、孔廟、魏成美公堂、賴氏宗祠、南臺中城隍廟等傳統建築彩繪施作，具傳習能力與意願，為傳統彩繪工藝之適當保存者。

(二)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
 -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暨第4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
-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府授文獻字第1100058043D號。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與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100168101 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敦仁醫院李清發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167365 號

主旨：本府原以 109 年 1 月 1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90015389 號函公告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茲修正上開地號公告面積。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 地號，面積為 0.1088 公頃
- 二、修正後公告場址及管制範圍：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部分)地號，面積為 0.0904 公頃。
- 三、餘未修正事項同旨揭公告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部分)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銅 (食用)	鉻 (一般)	鎘 (食用)	鉛 (食用)	鋅 (食用)	鎳 (一般)
				管制標準	60	200	250	5	500	600	200
				監測標準	30	120	175	2.5	300	260	130
PLC013921	198587	2664743	0.0904	分析結果	-	1510	70.3	0.69	90.2	1060	61.2

	A	B	C	D
X	198558	198554	198607	198615
Y	2664756	2664746	2664727	2664747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MDL) 之測定值以 "ND" 表示。
2.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 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3. 紅底粗體字為超過管制標準；加底線為超過監測標準。
4.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		
涉及地號：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1692-0000(部分)地號		
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公頃)
大霞段	1692-0000(部分)	0.0904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彰環工字第 1100029809 號

附件：110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
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
1 份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主旨：公告 110 年 4 月份轄內執行廢棄車輛占用道路拖吊引擎資料表乙份(機車 7 輛，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清冊內車輛原車主如需領回，限自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車籍資料至新建祥行洽領（彰化縣秀水鄉明山街 13-6 號、電話：04-7692535），逾期則依廢棄物處理。
- 二、凡廢棄車輛經拖吊至貯存場後，車主欲領回一律需繳交拖吊費及保管費。

局長 江 培 根

機車引擎資料表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1	EN00MS-0 00030	台鈴 149	機車	銀	110040809	彰化市	仁愛東街 71 巷巷口	EF11003172
M0402	EN00MS- MZA-690	光陽 125	機車	紅	110040809	彰化市	旭光路 320 號對面	SD25BB-1566 81
M0403	EN00MS-0 00029	光陽 101	機車	銀	110040809	彰化市	旭光路 320 號對面	SG20AA-8052 95
M0404	EN00MS-0 00027	山葉 49	機車	白	110040809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190 巷	4JM-219848
M0405	EN00MS-0 00028	山葉 49	機車	米	110040809	彰化市	中山路三段 190 巷	5ST-101692
M0406	EN00MS-0 00026	景興發 電動車	機車	銀	110040809	彰化市	民生路 187 號對面	TV05386

數量	編號	廠牌	車種	顏色	移置時間	鄉鎮市	地點	引擎號碼
M0407	EN00MS-0 00025	睿能電 動車	機車	黑	110040810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424 號	RHMGSBT10 H0005697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173957B號
 附件：原登錄公告及變更公告共3
 份、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
 莊」公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111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7、8條及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廢止本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

(一)種類：宅第。

(二)位置、範圍：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79、80、80-6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14,429平方公尺。

(三)廢止理由及法令依據：「彰化中興莊」經本府審議於110年3月16日以府授文資字第1100084249B號公告登錄為聚落建築群，並經本縣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廢止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文化資產身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11條重新歸類為聚落建築群，以利後續保存暨再發展與修復或再利用。爰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予以廢止。

(四)原登錄公告日期及文號：99年10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50537號、101年1月19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010634D號、108年12月30日府授文資字第1080440161B號函予以廢止。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0990250537號
 附件：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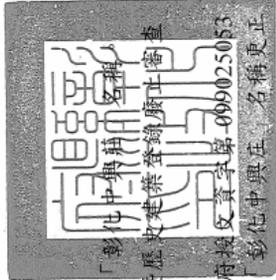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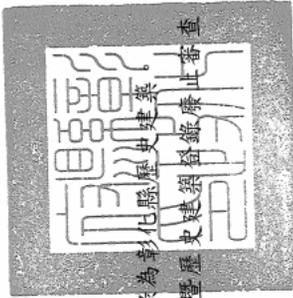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彰化中興庄」登錄為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辦法第4條
 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10010634D號
 附件：

主旨：公告更正彰化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
 及輔助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本府99年10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50537號公告之歷史建築
 為「彰化中興庄」。



名稱	彰化中興庄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彰化市龍山里中興庄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彰化中興庄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暨附屬空地。 2.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彰化市中山段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80、80-6地號及郭段兩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保存面積約為13273平方公尺。
登錄（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理由： 1. 1949年由山東撤退來台之早期軍眷村，於彰化八卦山麓有其歷史文化特殊性與地方意義的價值。 2. 眷村宿舍空間布局上有標準化房間，深具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登錄標準，應予登錄保存。 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2.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備註	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遞送，將副本寄送本府。 彰化縣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文資股對字

縣長卓伯源

縣長卓伯源

標 號：
標售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8040161B號
附件：



主旨：變更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登錄範圍之面積與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面積及地號部分。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辦理。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彰化中興莊。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市龍山里中興莊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彰化中興莊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暨附屬空地。
- 2、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80、80-6地號及南郭段兩郭小段38-56、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為13,273平方公尺。

第1頁 共2頁

(二)變更公告範圍：

- 1、歷史建築本體：彰化中興莊為歷史建築本體，保存範圍包含建築本體暨附屬空地。
- 2、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79、80、80-6地號及南郭段兩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為14,429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彰化市中山段76及79兩筆地號，原為眷村幼稚園及眷村醫院，為中興莊居民生活空間，為呈現其完整性，將其劃入歷史建築保存範圍。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七、本府99年10月8日府授文資字第0990250537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彰化中興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為「彰化市中山段55-23、56-2、56-3、56-4、56-5、56-6、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80、80-6地號及南郭段兩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13,273平方公尺」之部分廢止。

縣長 王惠美

第2頁 共2頁

整之眷村，位在八卦山麓，前後高低毗鄰而建，環境紋理清晰，全區建築形式、眷戶空間均具特色。

2、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且風貌協調具保存價值者：

(1)為民國38年(1949年)由山東青島保安部隊撤退來台，所興建之國軍眷屬宿舍群。

(2)利用八卦山麓邊的丘陵地配置建築，深具歷史特殊性及軍眷生活空間文化價值。

3、具建築或產業特色者：位於市區，具高度再利用及發展潛力。

4、符合聚落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之基準。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王惠美

標 號：
保存群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發文資字第1100084249B號
附件：地籍範圍圖1份

主旨：公告「彰化中興莊」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111條暨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4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彰化中興莊」登錄為本縣聚落建築群：
 - (一)名稱：彰化中興莊。
 - (二)種類：眷村。
 - (三)區域範圍劃定及面積：彰化市中山段55-23、56、56-2、56-3、56-4、56-5、56-6、56-7、56-8、62-1、62-4、62-5、62-6、62-8、62-9、69、73-2、75、76、76-1、77、78-1、78-2、78-7、78-8、78-9、78-10、78-11、79、80、80-6地號及南郭段南郭小段38-56、38-229、38-230、38-231、38-232、38-243、38-376、38-381地號，面積約為14,736平方公尺。
 - (四)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1、整體環境具地方特色者：中興莊為彰化市內少數保存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府建管字第1100158245A號

主旨：公告更正「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條文，並自110年5月30日起施行。

依據：依據內政部101年4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802119號函、109年11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0075號函、110年4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6111號函及本府109年7月3日府建管字第1090234198號函、110年4月1日府建管字第1100105995號函續辦。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府勞外字第1100173204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THI THUY(護照號碼:C4708385，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9年8月20日府勞外字第1090282143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說明：

- 一、N君未經許可受非法雇主林國忠聘僱從事看護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業已離境且經本國駐越南代表處110年4月29日越南字第11012713210號函復該處以雙掛號交越南郵局遞送本案文書，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未送達成功，亦未退還至越南代表處，研判或已遺失，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府勞外字第110018108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UONG THI HUYEN君(下稱L君)之本府109年12月23日府勞外字第1090458107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自108年3月18日起行蹤不明，迄108年5月8日由陳憲仰非法聘僱在彰化縣秀水鄉曾厝村曾厝巷30-8號(前身為私立大德老人養護中心，陳憲仰接手後未再立案)從事照顧病人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本府依法裁處在案，經境外為送達，仍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而致主旨所述文書未能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六十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1100180377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RIO CHANDRA(護照號碼:X680843，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10年2月8日府勞外字第1100040570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未經許可於鹿港彰濱工業區崙尾段19號風車後方從事模板及泥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業已離境且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0年4月23日領二字第11005307976號函復申請來臺之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倘渠等係持用內政部移民署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我國，則無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府勞外字第1100180387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YOKI HERMANTO(護照號碼:X680842以下簡稱:Y君)之本府110年2月8日府勞外字第110004057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Y君未經許可於鹿港彰濱工業區崙尾段19號風車後方從事模板及泥座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Y君業已離境且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0年4月23日領二字第11005307976號函復申請來臺之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國外地址等相關資料。倘渠等係持用內政部移民署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我國，則無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Y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府地籍字第1100174053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已將108年度第1批第33標號、第3批第88標號、109年度第1批第47、65、82標號及第2批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民國110年8月28日止共三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20年5月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應納稅額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註
	地段/區段	段小段				址址	址址			行政處理費用	抵押清理費 金			
NA020000003	彰化市	成功段	0543-0000	全部	楊義堂			3,458,966	571,994	172,033	17,293	2,686,446	10110001	
NA020000007	彰化市	中華段	0785-0000	全部	月華閣			1,266,869	177,736	63,344	6,334	1,019,475	10110002	
NA020000028	秀水鄉	馬鞍山段	0028-0000	全部	王進傑堂			2,600,000	405,405	140,000	14,000	2,240,595	10110003	
NA020000083	鹿港鎮	港北段	0602-0000	全部	柯市有慶公			4,669,252	955,974	233,462	23,346	3,456,450	10110004	
NA080000154	彰化市	牛稠子段	0134-0000	全部	高大基	彰化縣彰化市山脚里12-8號		26,520,000	3,180,889	1,328,000	132,600	21,870,511	10110005	
NA080000186	秀水鄉	山脚小段	1492-0000	1/1	鄭聰	彰化縣秀水鄉港脚村4鄰開南巷3-5號		1,008,500	166,872	50,425	5,043	756,160	10110006	
NA080000187	秀水鄉	秀水段	1493-0000	30/5040	鄭水山	彰化縣秀水鄉港脚村4鄰開南巷3-5號		3,025,500	624,670	151,275	15,128	2,234,427	10110007	
NA080000188	秀水鄉	秀水段	1493-0000	240/5040	鄭文廣	彰化縣秀水鄉港脚村4鄰開南巷3-5號		3,025,500	623,429	151,275	15,128	2,235,668	10110008	
NA080000189	秀水鄉	秀水段	1493-0000	240/5040	鄭甲	彰化縣秀水鄉港脚村4鄰開南巷3-5號		3,025,500	623,430	151,275	15,128	2,235,667	10110009	
NA080000301	花壇鄉	花壇段	0220-0000	240/5040	林麗廷	彰化縣花壇鄉港脚村花秀路3-5號		4,000,000	664,552	200,000	20,000	3,115,448	10110010	
NA080000302	花壇鄉	花壇段	0220-0000	1/4	吳榮	彰化縣花壇鄉港脚村花秀路		4,000,000	664,552	200,000	20,000	3,115,448	10110011	
NA080000673	彰化市	安溪段	0190-0000	1/4	高白毛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山脚路12-8號		660,168	146,468	33,008	3,301	477,391	10110012	
NA140000133	秀水鄉	牛寮段	0686-0000	全部	楊慶春			3,118,000	932,830	155,900	15,590	2,013,680	10110013	
NA140000181	花壇鄉	港脚段	0537-0000	全部	仁王子才			6,666,696	781,823	333,333	33,333	5,518,177	10110014	
NA140000221	芬園鄉	忠孝段	0270-0000	全部	七原志輝			1,682,000	325,923	84,100	8,410	1,263,667	10110015	
NA142000017	芬園鄉	崑山段	0501-0000	全部	七原恩誠			5,602,400	1,324,971	290,120	29,012	4,158,207	10110016	
NB080000246	和美鎮	嘉慶段	0412-0000	全部	梁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路12-7號		3,070,000	691,991	150,900	15,050	2,152,458	10110017	
NB080000353	和美鎮	中港北段	0498-0000	1/1	林彰			1,021,000	196,720	51,050	5,105	766,125	10110018	
NB080000355	和美鎮	中港北段	0498-0000	1/21	林子全			1,101,000	199,410	55,050	5,505	841,035	10110019	
NB080000356	和美鎮	中港北段	0498-0000	1/21	林文送			1,021,000	209,815	51,050	5,105	755,030	10110020	
NB080000380	和美鎮	港脚段	0483-0000	1/21	蔡培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102-6號		346,869	72,328	17,345	1,734	255,462	10110021	
NC072000033	鹿港鎮	嘉慶段	1257-0000	全部	羅升拓源林 式書社	彰化縣鹿港鎮嘉慶里43-3號		11,103,000	1,540,650	555,150	55,515	8,951,685	10110022	
NC072000038	鹿港鎮	嘉慶段	1258-0000	全部	羅升拓源林 式書社	彰化縣鹿港鎮嘉慶里41-3號		31,000	1,550	1,550	155	27,745	10110023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備 註
	標號	地號	面積	用途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罰費用	地籍清理費			
NC0800000042	湖寮鄉 湖寮村	湖寮段 0295-0000	2,691.00	中興段	陳德	彰化縣湖寮鄉番薯村10號番薯 田	12,280,909	2,399,494	614,045	61,405	110110024	沒入保證金
NC0800000087	鹿港鎮	鹿港段 0807-0000	15.68	鹿和段	陳碧							40,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 編號:110130001
NC0800000084	鹿港鎮	鹿港段 0910-0000	2.54	鹿和段	陳碧		68,998	12,894	3,450	345	110110025	
NC0800000085	鹿港鎮	鹿港段 0911-0000	6.20	鹿和段	張春		168,969	30,905	6,450	645	110110026	
NC0800000147	鹿港鎮	湖寮段 0515-0000	8.05	湖寮段	尤池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菜甲路路	135,000	27,754	6,750	675	110110027	
NC0800000148	鹿港鎮	湖寮段 0516-0000	4.61	湖寮段	尤池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菜甲路路	76,000	15,895	3,900	390	110110028	
NC0800000227	鹿港鎮	文閣段 0397-0000	62.37	文閣段	黃誠		6,919,999	347,204	301,000	30,100	110110029	
NC0800000280	鹿港鎮	鹿井段 0551-0000	1,297.97	鹿井段	亡：陳火		3,400,000	172,285	170,000	17,000	110110030	
NC0800000281	鹿港鎮	鹿井段 0551-0000	1,297.97	鹿井段	亡：陳誠等		3,400,000	172,285	170,000	17,000	110110031	
NC0800000282	鹿港鎮	鹿井段 0551-0000	1,297.97	鹿井段	亡：陳誠等		3,400,000	172,285	170,000	17,000	110110032	
NC0800000287	鹿港鎮	鹿港段 0791-0000	95.15	鹿港段	黃灼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結菜117 號	3,980,000	414,279	199,000	19,900	110110033	
NC0800000289	鹿港鎮	湖寮段 0307-0000	50.62	湖寮段	施添發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菜甲路36 3號	2,020,000	416,429	101,000	10,100	110110034	
NC0800000003	鹿港鎮	建國段 0104-0000	38.90	建國段	施崎	彰化縣鹿港鎮番仔頂里	1,060,000	194,858	54,000	5,400	110110035	
NC140000012	鹿港鎮	鹿山段 0248-0000	10.35	鹿山段	葉友空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和興路47 號	530,000	80,443	26,500	2,650	110110036	
NC140000013	鹿港鎮	鹿山段 0249-0000	19.74	鹿山段	葉友空	彰化縣鹿港鎮龍潭字和興路47 號	970,000	146,756	48,500	4,850	110110037	
NE0800000155	田中鎮	香山段 0179-0000	272.65	香山段	謝正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里田中54 段	1,163,000	238,523	58,150	5,815	110110038	
NE0800000156	田中鎮	香山段 0179-0000	272.65	香山段	謝宗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里田中54 段	1,163,000	244,883	58,150	5,815	110110039	
NE0800000268	田中鎮	民老段 0385-0000	689.00	民老段	陳元平	彰化縣田中鎮民生社308號	247,000	34,844	12,350	1,235	110110040	
NE0800000269	田中鎮	民老段 0387-0000	3,552.00	民老段	陳元平	彰化縣田中鎮民生社308號	2,004,400	286,341	100,220	10,022	110110041	
NE0800000356	田中鎮	新太平段 0117-0000	513.77	新太平段	周清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110號	3,001,200	272,446	150,060	15,006	110110042	
NE0800000357	田中鎮	新太平段 0117-0000	513.77	新太平段	周永平	彰化縣田中鎮太平110號	3,001,200	272,446	150,060	15,006	110110043	
NE0800000468	田中鎮	大崙段 0553-0000	197.68	大崙段	陳本	彰化縣田中鎮內三崙路380號	72,500	12,725	3,625	363	110110044	
NE0800000467	田中鎮	大崙段 0553-0000	197.68	大崙段	陳春木	彰化縣田中鎮內三崙路380號	72,500	12,725	3,625	363	110110045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地址	熱售 價金	代打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戶編號	滾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應納稅賦				
NE7400000080	社頭鄉	山脚段	0022-0000	628.65		1,810,000	207,361	90,500	9,050	1,503,089	110110046		
NF0800000009	田尾鄉	曾厝港段	0174-0000	2,502.00	彰化縣田尾鄉曾厝港174號	619,122	137,538	30,956	3,096	447,532	110110047		
NF0800000081	埤頭鄉	福壽段	0344-0000	2,763.56	彰化縣埤頭鄉福壽193號	19,000,000	4,328,735	850,000	95,000	13,626,265	110110048		
NH0700000002	溪湖鎮	大竹段	0654-0000	941.00	彰化縣溪湖鎮大竹1號	68,888,000	9,636,896	3,444,400	344,440	55,482,274	110110049		
NH0800000031	溪湖鎮	三塊厝段	1145-0000	208.00	員林區溪湖鎮三塊厝53號	162,000	30,534	8,100	810	122,556	110110050		
NH0800000032	溪湖鎮	三塊厝段	1145-0000	208.00	員林區溪湖鎮三塊厝53號	162,000	29,705	8,100	810	123,385	110110051		
NH0800000033	溪湖鎮	三塊厝段	1147-0000	310.00	員林區溪湖鎮三塊厝53號	256,000	45,292	12,800	1,280	196,628	110110052		
NH0800000034	溪湖鎮	三塊厝段	1147-0000	310.00	員林區溪湖鎮三塊厝53號	256,000	44,059	12,800	1,280	197,861	110110053		
合計:土地 54 筆,面積 22,466.1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開臺幣 183,586,763.00 元(含滾入保證金40,000,000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